



“理性认识市场 投资量力而行”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

2022年3月

目录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1
二、什么是投资者说明会？	1
三、上市公司如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2
四、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规定？	4
五、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范围有哪些？	4
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围有哪些？	5
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要求知多少？	6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应该履行哪些勤勉义务？	7
九、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有哪些？ ..	9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知多少？	10

招商公路投资者教育活动材料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

上市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什么是投资者说明会？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

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如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

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确有必要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的原则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规定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中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市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新上市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数据（年度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五、上市公司重大交易范围有哪些？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二）出售资产；（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围有哪些？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要求知多少？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

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应该履行哪些勤勉义务？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 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上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九、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有哪些？

深交所 2022 年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

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

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七）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知多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主板的投票代码为“36+证券代码的后四位”；

（二）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为“35+证券代码的后四位”；

（三）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四）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899，其中，主板（中小企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 369799，创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801~369899，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 优投”。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